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檢紀屍 113 上職議 1526 字第 1139013285 號

主旨：本署 113 年度上職議字第 1526 號被告黃昱豪等買賣、質押人口罪再議一案，茲有應受送達被告黃昱豪之處分書正本 1 件，因受送達人住所不明無法送達，業經核准以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（內容如附件），現由本署紀錄科屍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書記官



113 上職議 1526

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

113年度上職議字第1526號

被 告 林○楷
 簡○林
 曾○翊
 謝○群
 陳○祥
 黃○豪

上列被告等因買賣、質押人口罪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12月21日為不起訴處分（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94號），其中被告等涉犯刑法第296條之1第1項之買賣、質押人口部分，茲據該署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，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檢察長 張斗輝

本件節本係照正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高心忻

書記官
高心忻